

【03】

起訴地檢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8 年度選偵字第 32 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08 年選訴字第 16 號		
案由	妨害投票		
被 告	王○中、陳○靜	身 分	
起訴法條	刑法第 146 條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被告為躲債而遷移戶籍，未有其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積極證據。		
備註			

【起訴要旨】

陳○靜明知其並未以高雄市鹽埕區為住所，竟基於使里長選舉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由共同具有上開妨害投票犯意聯絡之王○中，提供其位於高雄市鹽埕區之居所，使陳○靜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前往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虛報辦理遷入戶籍手續，將陳○靜原位於高雄市新興區戶籍，遷入高雄市鹽埕區，使戶政事務所將上開虛報遷入之陳○靜，編入○○里選舉人名冊，並公告確定，而於選舉名冊上具有投票資格，嗣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大選投票日，陳○靜並前往投票所領票、並投票選舉里長候選人洪○松（所涉妨害投票案件，另由本署檢察官偵辦中），而使該次選舉之得票數發生不正確結果。

【判決無罪要旨】

一、被告陳○靜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往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將原設高雄市新興區戶籍，遷入實際上並未居住之被告王○中位於高雄市鹽埕區居所，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並將被告陳○靜編入該區選舉人名冊經公告確定，嗣被告陳○靜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辦之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前往當地投票所領票並投票與里長候選人洪○松，而

該次選舉當選人為蔡○銘等情，業據被告陳○靜、王○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並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入戶籍登記申請書、選舉人名冊、鹽埕區公所網頁查詢結果可稽，固堪認屬實。

- 二、然證人林○庭、黃○嫻、周○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全無隻字片語提及被告陳○靜、王○中，檢察官於偵查時亦未就此為任何訊問，此有歷次警詢、偵訊筆錄可查，起訴意旨逕以證人林○庭、黃○嫻、周○另案提出躲債抗辯與本案被告相同，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論證自屬遽斷；而證人周○於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陳○靜、王○中，也沒有看過等語；證人洪○松於審理時更證稱：我不認識陳○靜，也沒有看過陳○靜，我認識王○中，王○中是幫蔡○銘助選的人等語，核與里長蔡○銘回覆略以：王○中於99年、107年間本人競選里長期間均有義務幫忙等語相符，益徵被告陳○靜、王○中主觀上並無意圖使洪○松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犯意甚明。
- 三、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回函雖稱：本行寄與陳○靜催告信件曾寄送至高雄市新興區、高雄市鹽埕區未遭退回等語。然認定不利於被告之犯罪事實，須依憑足以證明該事實存在之積極證據為之，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亦不能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故是否有積極證據及其證明力如何，與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辯解之否定，於證據法上，非必屬同一層次之問題，已不復待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號判決亦同此意旨）；況依卷內事證，檢察官於偵查時亦同時函詢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均覆稱：本行寄送與陳○靜催告信件至高雄市新興區遭退回，益見被告陳○靜辯稱其遷移戶籍係為躲債等語，尚非子虛，當無從憑此為不利被告陳○靜、王○中之認定。

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對於犯罪事實之舉證，明顯有不足，尚無從使本院獲致被告陳○靜、王○中確有起訴意旨所指前揭妨害投票犯行之確信。揆諸前述說明，本件犯罪均屬不能證明，均應諭知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本件檢察官以同里里長其他涉及遷移戶籍人員之辯解與本案被告相同為由，認定被告所辯不可採，因 2 案關聯性低，且檢察官於偵查中復未就另案涉嫌遷移戶籍人員詢問與本案被告涉案情節之關聯性，法院因之認為被告 2 人主觀上無妨害投票罪之犯意。
- 二、法院以被告所辯遷移戶籍之目的意在躲債云云雖不可採，然不能以被告之辯解不可採，即予推論被告有妨害投票之犯意存在，並以認定不利於被告之犯罪事實，須依憑足以證明該事實存在之積極證據為之，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亦不能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故是否有積極證據及其證明力如何，與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辯解之否定，於證據法上，非必屬同一層次之問題，應釐清兩者之不同。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檢察官應加強蒐證證明其所提同里里長其他涉及遷移戶籍人員與本案涉嫌被告是否具關聯性。
- 二、應積極質疑被告陳○靜倘目的係為躲債，何以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前往投票，以被告此等投票之積極作為，說服法院認定被告遷移戶籍之目的意在妨害投票無誤。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建議改進事項一為加強蒐證作為，建議改進事項二為積極突破被告心防以鞏固其妨害投票之意圖，均為積極偵查作為，核無不當。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依 108 年度選偵字第 32 號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5 載明另案嫌疑人周○甯承認因在「〇〇精舍」禪修而認識里長候選人洪○松，故遊說同案之林○庭、黃○嫻遷移戶籍以支持洪○松。而本案被告陳○靜承認曾在「〇〇精舍」擔任志工，故本案偵查中實應傳訊證人洪○松，查明其在「〇〇精舍」與被告陳○靜之互動情形，再進一步追查被告陳○靜為何願意遷移戶籍支持洪○松參選，以及同案被告王○中為何會提供地址供被告陳○靜遷入。本案如能加強偵查有關「〇〇精舍」部分之證據，即使證人周○甯於審理時證稱並不認識陳○靜、王○中二人，亦不影響法院對被告陳○靜、王○中妨害投票罪責之認定。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